





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配套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分级监管、议事协调、联查联防、预警约谈、事故预防、挂牌督办、整改评估、通报考核、责任倒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学习调研、新闻发布、举报奖励等配套政策措施和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十三五”专项规划，以安全生产规划协调、统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本地区经济发展重点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政策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6年7月前，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规定，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

（三）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从经济政策、社会荣誉、监管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掌握评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和达

标情况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评审人员管理和评审质量控制，严厉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禁止咨询和评审“捆绑”收费，政府部门不得向创建单位收取费用。州安全监管局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分级、分类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编制企业安全标准。（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全面落实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2016年6月前，实现我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四级五覆盖”。州安委办要进一步明确我州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责任事故和“打非治违”不力的问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等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行失职追责。（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

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各企业要以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为核心，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覆盖所有岗位和人员，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技能，通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相应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要建立和完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按照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人、规模以下企业不少于1人配备。矿山、危险物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常用应急救援物资。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2016年6月前，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2016年底前扩大到所有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六) 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实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由州安委会对县（市）人民政府查处的事故挂牌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 1 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区管委会在事故调查中存在困难的，可向州安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安委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或由州安委会直接调查。（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 三、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七) 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推行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程序，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认真梳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依据，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有关部门依法明确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停止供电、停止审批民用爆

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八）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根据企业风险高低、安全状况和近5年来发生事故情况，积极探索制定《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对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差异化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要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建立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2016年6月前实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法律顧問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會，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九）严格执法监督。建立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6月前，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建立案审机制。健全完善执法评估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州安全监管局每年对全州县、市、区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进行检查评估。（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州政府法制办）

#### 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以企业全面自检自查为基础，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明查暗访、政府综合督查为配套，企业自检自查月度申报机制、监管对象目录化管理机制、隐患和问题清单化管理机制、隐患整改责任落实机制为支撑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验收、销号等环节的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通过推广应用“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采取对标检查、层层签字背书、上网填报检查结果、跟踪督促隐患整改等程序，建立健全全过程痕迹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2016年6月前，完成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规模以上企业重点行业领域的“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和“一企一标”制定工作，2016年12月份以前完成所有行业领域的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州安



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十一) 加强源头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编制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实现同步协调发展。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严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 从源头上预防隐患。要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定期开展标准化“回头看”, 对在安全标准化工作中流于形式、走过场或复评不达标的企业, 一律取消其标准化证书。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有效对接, 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 运用安全生产“大数据”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规律性分析, 实现检索查询及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和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区管委会, 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十二) 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建立完善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检查制度, 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 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力度, 强化预防控制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 改进工作作风, 重大隐患原则由州政府及相关州直部门挂牌督办, 一般隐患由县级政府及相关县直部门挂牌督办。(责任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区管委会, 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十三)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建

立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6年8月前，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行业领域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荣誉授予、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招商局、州政务管理局、州地税局，州总工会、西双版纳海关、人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西双版纳银监分局）

（十四）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提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生产报告抽查评价和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及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

（十五）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机制。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实

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州财政局、各保险机构）

（十六）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案件联合检查、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机制，加强与各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州公安局、州检察院）

（十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断完善社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安全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实施举报奖励，维护举报人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州直部门）

##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力量，增加相应的执法人员编制，满足监管任务的要求。实行委托执法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区、各乡镇（街道）和农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州安全监管局委托各区安全监管局执法，县（市）安全监管局委托乡镇（街道）和农场执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委编办，州安全监管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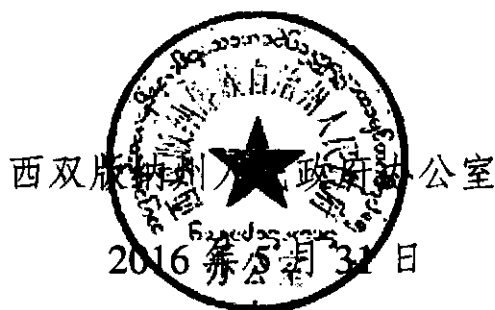
(十九)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各级政府和三区管委会要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应急救援用车。2017年底前要达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与装备相关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84号）要求，所有执法人员要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委编办）

(二十)保障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各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

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安全监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政府法制办）

各县（市）、各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上报贯彻落实情况，州安全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